

被告人沈其友,绰号"阿六",男,1983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50603198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镇\*\*村\*\*组\*\*号,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路\*\*号。因涉嫌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9年1月5日被防城海关缉私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4日经本院批准逮捕,当日由防城海关缉私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防城海关缉私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沈其友涉嫌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9年6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辩护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和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

##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沈其友受方某某(另案处理)的雇请,伙同陈正卿(已判决)、黄某甲(另案处理)、曾某某(另案处理)、 黄某乙(另案处理)等人分工合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附近将越南走私入境的食蟹猴拉运至<mark>梧州</mark> 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司)。被告人沈其友负责雇请司机、看路人、船夫,同时负责看路望风及开车运输食蟹猴 等事宜。

2018年7月23日凌晨,被告人沈其友受方某某的雇请,随后雇请刘某某(另案处理)看路望风,并雇请严某某(另案处理)驾船将一批食蟹猴从越南经中越界河北仑河运至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9界河附近的一非设关地码头。沈其友、黄某甲、曾某某、黄某乙等6人分别驾驶车牌号为桂P\*\*\*\*6、桂P\*\*\*\*6、桂N\*\*\*\*3的车辆接驳该批食蟹猴,运到防城区马路镇黄淡水库边卸下并协助过驳到方某甲(另案处理)的船上,上述3辆车空车通过楠木山边境检查站后进入高速路上等待接货,方某甲用船将食蟹猴从黄淡水库运到高速路边过驳到该3辆车上。由被告人沈其友等6人分别驾驶该3辆车沿高速公路将食蟹

1/3 2020/05/01~7:28

猴运往梧州市桂东\*\*司交货。经统计,该批食蟹猴共计268只,缉私民警在桂东\*\*司搜查出该批食蟹猴中的16只,经鉴定, 该16只食蟹猴为CITES附录II中的物种。

2018年7月23日下午,被告人沈其友受方某某的雇请,随后雇请陈正卿驾驶桂P\*\*\*\*9五菱面包车到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9界河附近的中越界河北仑河一非设关地码头拉运从越南走私入境的食蟹猴。期间沈其友在那良镇附近路段看路望风。7月24日凌晨,陈正卿驾车途经那良镇往马路镇方向墩伍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清点,车上装载食蟹猴共计70只,经鉴定,均为CITES附录II中的物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查扣的食蟹猴、车辆、户籍证明、查获经过、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清点笔录、通话记录、 桂东\*\*司猴子档案记录、现场照片等物证、书证;
  - 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指认笔录、辨认笔录;
  - 3.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告知书;
  - 4.证人林某某、方某乙等人的证言及同案犯陈正卿、曾某某、方某某、严某某、黄某甲、黄某乙等人的供述与辩解;
  - 5. 被告人沈其友的供述与辩解。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告人沈其友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沈其友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与走私罪犯通谋,为他人走私食蟹猴入境提供帮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沈其友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沈其友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沈其友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处罚时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沈其友判处有期徒刑七至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至十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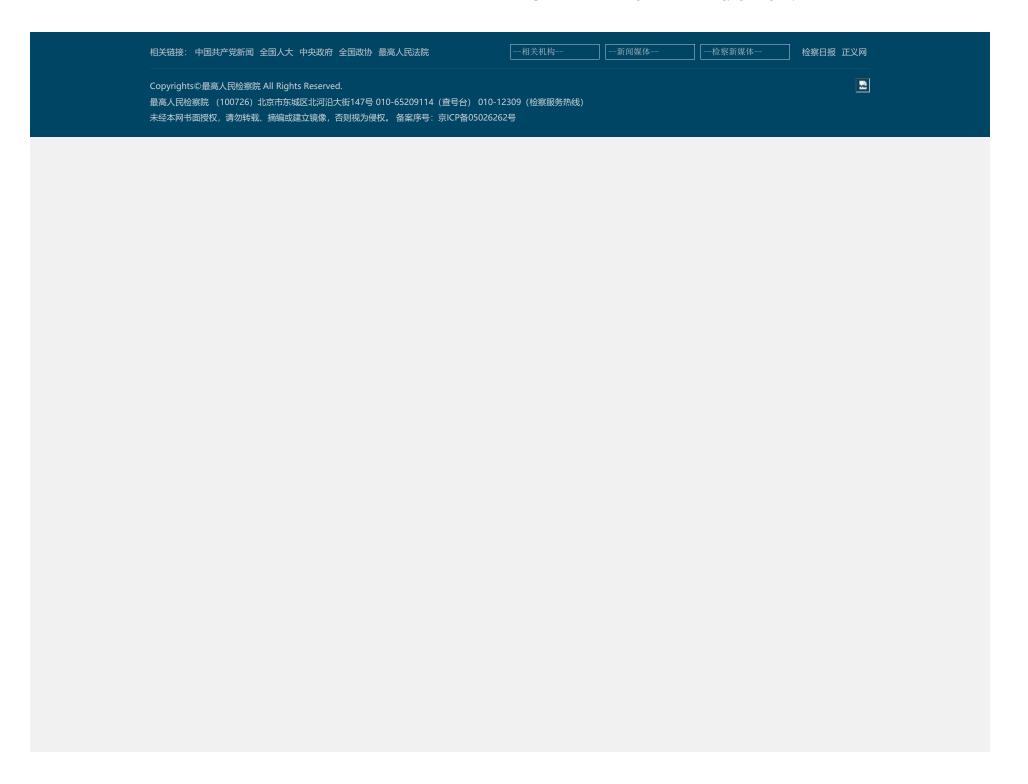
检察员: 李玲玲

2019年9月30日

## 附:

- 1.被告人沈其友现羁押于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
- 2.案卷材料捌册、光盘玖张随文移送。
- 3.《认罪认罚具结书》壹份随文移送。

2/3



 $3 \ / \ 3$   $2020 \ / \ 05 \ / \ 01 \ 7:28$